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14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蕭明傳

上列聲請人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930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019號、108年度偵字第2611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蕭明傳擔任「麗緻雅都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委時，從不碰觸社區現金及參與工程。民國107年9月7日核章時就已知會總幹事廖瓊珍，不合程序要用匯的（答稱委員沒意見），因工程有瑕疵暫緩出款，現金交由總幹事處理（帶回或放辦公室），現金並未交給聲請人，亦不知為何廖瓊珍會如此說。(一)附光碟；(二)聲請人之母喪葬費用表；(三)聲請人只有郵局簿（聲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四)代廖瓊珍調解委託書（廖瓊珍108年2月14日委任書）；(五)勞資費先借支解決，和解，有借據條未付款（107年11月9日聲請人為發票人之面額13萬元本票、聲請人借款切結書及具結書）；(六)已付12萬9800元，但107年11月12日時任財委、副主委均湮滅證據未公告。附上支付之款，追查瑕疵（107年4月18日）遲付情況，可詢問康盛林進榮。附上康盛、揚昇、登文、祥勝等服務廠商之4張帳目表，及未被撕毀之單據（遭撕毀收據4張、康盛機電有限公司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聲請人手寫107年12月14日還清〕、107年11月22日郵政匯款單〔收款人揚昇實業社張揚昇〕、107年11月2

01 2日郵政匯款單〔收款人登文工程行陳小玲〕、107年11月22
02 日郵政匯款單〔收款人祥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
03 撕毀之收支單據(不核章出入開銷等，係身為主委負責態
04 度，先墊款解決問題有錯嗎?)而財委、副主委，偷拿社區
05 資料等至今未歸還給社區(聲請人以麗緻雅都第15屆管理委
06 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名義致麗緻雅都住戶函、張原榮等5人翻
07 找物品照片影本1張)；(八)附108年公告及漢江保全公司等定
08 時提領麗緻雅都代墊金及廖瓊珍侵占款項串通共謀；(九)另有
09 108年財報每月提領付費環保袋、零用金及代墊金，原支付
10 費用臨時停車一般收入支出帳，照樣每月申請基本費用。10
11 7年財報文件至今未歸還全部，107年10月起108年3月未曾有
12 出入帳，該支付潔世康清潔公司、貼補臨時工至今未付7000
13 元亦為聲請人墊付(社區應付漢江及漢江應付社區款項結算
14 表、麗緻雅都社區管委會收支月報表〔108年1月至12月份月
15 報表〕、107年4月至108年7月臨時停車入帳表、109年4月24
16 日漢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漢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致麗緻
17 雅都管理委員會函)；(十)108年1月15日左右由賴毅展總幹事
18 收取管理費現金交接，現金等申報單核備文等一概被財委、
19 主委收走，又108年10月、11月有零用金、垃圾袋重覆申
20 請。另提出廖瓊珍107年11月13日自白書、聲請人107年11月
21 16日聲明書、109年5月17日第17屆主任委員盧文君聲明書、
22 109年5月8日麗緻雅都社區管委會致廖良殷存證信函。聲請
23 人是冤汪的，無業務侵占犯行，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93
24 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再審。

25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
26 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
27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
28 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
29 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30 必其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
31 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者，始得為之。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

01 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02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03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
04 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
05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
06 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
07 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08 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
09 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
10 權行使加以指摘。是以此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
11 性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
12 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
13 以觀。如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14 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
15 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台抗
16 字第250號裁判要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
17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
18 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19 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此所謂漏未審酌，
20 乃指第二審判決前已發現而提出之證據，未予審酌而言，苟
21 被捨棄之證據，已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即非漏未
22 審酌。

23 三、經查：

24 (一)原判決以聲請人與廖瓊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先由廖瓊珍於107年9月7日前某時
26 許，在「麗緻雅都社區」製作請款單總表、付款申報單及取
27 款憑條，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提領前開帳戶內之存款，用以支
28 付款項予合作廠商，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蕭明傳、副主任
29 委員張原榮、監察委員詹煥鐘、財務委員廖良殷核章後，即
30 於107年9月7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聯邦
31 商業銀行五股分行」，自前開管委會帳戶提領新臺幣（下

同) 17萬元後，匯入其自身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內，並於之後不詳時、地，易持有為所有之意
思，於107年9月8日將其中12萬9,800元提領後交予聲請人，
供作聲請人私人花費之用（其餘款項則交予合作廠商），而
予以侵占入己，因認聲請人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罪，係綜合聲請人之供述、同案被告廖瓊珍之供述、證人即
告訴人張原榮、證人即告訴人廖良殷、漢江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多麴之證述，及麗緻雅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託管理維
護合約書、麗緻雅都管理委員會申設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
頁、廖瓊珍填載之107年9月7日匯款單、聲請人107年11月16
日簽立之聲明書、聲請人107年11月9日簽立之具結書、住戶
繳費收據、管委會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廖瓊珍之聯邦
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聯邦商業銀行管委會帳戶取
款憑條、麗緻雅都管理委員會107年8、9月份請款單總表、
社區臨時會議紀錄、麗緻雅都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份、9月
份付款申報單，業敘明其證據之斟酌取捨及得心證之理由，
並就聲請人所辯各節不可採之原因，詳予指駁。

(二)聲請意旨(一)所指光碟，經核其內檔案分別為0000000開會資
料、麗緻雅都（1106翻箱倒櫃、1113開會影音自白書、1115
送辦、1123D6委員重選、112328D6臨時會、錄音檔），為麗
緻雅都管理委員會開會或於該社區辦公室內找尋物品之影
像；另聲請意旨(二)聲請人之母喪葬費用表、(三)聲請人只有郵
局簿、(四)代廖瓊珍調解委託書、(五)勞資費先間借支解決，和
解，有借據條未付款、(七)財委、副主委，偷拿社區資料等至
今未歸還給社區、(八)附108年公告及漢江保全公司等定時提
領麗緻雅都代墊金及廖瓊珍侵占款項串通共謀、(九)另有108
年財報每月提領付費環保袋、零用金及代墊金，原支付費用
臨時停車一般收入支出帳，照樣每月申請基本費用、(十)108
年1月15日左右由賴毅展總幹事收取管理費現金交接，現金
等申報單核備文等一概被財委、主委收走，又108年10月、1
1月有零用金、垃圾袋重覆申請等情，及聲請書所附109年5

01 月17日第17屆主任委員盧文君聲明書、109年5月8日麗緻雅
02 都社區管委會致廖良殷存證信函。經核或為聲請人已身及家
03 中事務、他人勞資爭議相關、或為聲請人指控麗緻雅都管理
04 委員會竊取、搶奪資料及對該管理委員會108年帳目之質
05 疑、該管理委員會108、109年之其他爭議，皆與原判決所認
06 定之本案犯罪事實無涉。則聲請人主觀自認之上開新事實、
07 新證據，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08 綜合判斷，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欠缺再審所應具備之
09 明確性法定要件，而認為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10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1 款規定之要件不符。

12 (三)核聲請書所附廖瓊珍107年11月13日自白書、聲請人107年11
13 月16日聲明書，係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見他字卷第45、47
14 頁）。又聲請意旨(六)所指康盛、揚昇、登文、祥勝等服務廠
15 商之4張帳目表，即聲請人於本院事實審109年9月18日所提
16 出上訴狀所附之康盛機電有限公司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聲
17 請人手寫107年12月14日還清）、107年11月22日郵政匯款單
18 （收款人揚昇實業社張揚昇）、107年11月22日郵政匯款單
19 （收款人登文工程行陳小玲）、107年11月22日郵政匯款單
20 （收款人祥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易字卷第61至
21 67頁）。另聲請意旨(九)復質疑麗緻雅都管理委員會107年10
22 月起108年3月未曾有出入帳，該支付潔世康清潔公司、貼補
23 臨時工至今未付7000元亦為聲請人墊付云云。然原判決已於
24 理由欄載稱「至於被告蕭明傳雖另提出匯款單據，欲證明其
25 非但沒有侵占款項，復自掏腰包替管理委員會代墊給合作廠
26 商之款項一節。惟按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
27 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
28 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經查，被告
29 蕭明傳係以支付母親醫藥費為由，向被告廖瓊珍取得管委會
30 所有之上開款項12萬9800元，已如前述，則其取得款項之主
31 觀上，顯係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於客觀上處分上開款項

時，即已著手為侵占犯行，自己構成侵占罪，縱於事後有所
述替管委會墊款與合作廠商之情形，依前上開說明，亦無解
於被告已構成侵占犯行之認定。況觀其提出之匯款單據，匯
款日期分別係107年11月22日、同年12月14日，均距其取得
款項日相隔2月有餘，以其久持管委會現款於身，事後復匯
款合作廠商之客觀情況，適足徵其確有拿取廖瓊珍交予之12
萬9800元，供作私人花費之用，實難認其無侵占之犯行。是
被告蕭明傳辯稱該筆12萬9800元未挪為己用一語，委無足
採」等語明確。又聲請意旨(七)撕毀之收支單據，亦存於本案
卷內（見上易字卷第73至79頁），則聲請意旨所引據之證據
及主張，均屬存於原判決案卷內，且已經法院綜合全部事
證，本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並於判決書指駁明確，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得本案電子卷證全卷核閱無訛。則聲請意
旨此部分所指，顯係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
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就證據為個人意見之相反評價或質
疑，應屬聲請人對原判決採證認定不服之理由，尚無足動搖
原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執理由，或與本案犯罪事實全然無
關，或所指之事證，均曾於審判中提出，且經法院指駁不
採，核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3項之新
事實、新證據，及同法第421條漏未審酌重要證據之要件不
符，是再審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末按聲請再審之案
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
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
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
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
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主張或與本案犯
罪事實之認定無關、或其提出之事實、證據，自形式觀察一
望即知均係在原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經法院審酌後捨
棄不採，而不具備新規性之實質要件，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

01 回，已如上述，本院認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世宗

06 法 官 呂寧莉

07 法 官 周明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謝雪紅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